

# 池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池防指〔2020〕1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市防指文件及专报、简报 收发文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、管委会防指，市城防指，市防指成员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市防指文件及专报、简报收发文暂行办法》随文印发。请各地、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参照执行。



报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、军分区。

送：方正、操龙灿、聂爱国、朱鸿、郭浩、史孺牛、张勇、张杰华、贡建、刘礼生、贾瑄、孙革新、方能斌、刘会秋、吴庆华、鲍旭东、吴东山。

抄：市纪委监委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、各县区党委、政府、工委、管委，市防办负责同志。

#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收发文暂行办法

## 一、收文

市防办收到来文，要根据来文机关和重要性、敏感性，进行分类办理。

(一) 接省上级机关发市防指来文，由市防办出具拟办意见，经有关防办副主任、主任审核，报防指常务副指挥长、第一副指挥长签批后办理。

(二) 接上级机关发市防办来文，一般事项参照普通办文流程办理后，报市防指有关领导阅知。重要事项参照第一条办理。

(三) 接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、指示精神，须第一时间报防指常务副指挥长、第一副指挥长签批后办理。

(四) 接全市各地上行文，发市防指来文的参照第(一)条办理，发市防办来文的参照第(二)条办理。

## 二、发文

(一) 按照《池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》(池防指〔2020〕8号) (以下简称《工作规则》)，属市防指工作职责的事项，或根据有关规定、事项重要程度确需市防指有关领导签发的，由市防办拟文，经市防办副主任审稿，主任核稿，报防指常务副指挥长、第一副指挥长签发。

(二) 按照《工作规则》，属市防办工作职责及其他事项，由市防办拟文，经市防办副主任审稿，市防办主任签发，同时报防指有关政委、指挥长阅知。

(三) 市防办有关工作专报、简报等须报防指有关政委、指挥长阅知。